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CX-FW-2025128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高陵区规划技术审查服务

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甲方)

乙方: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乙方（中标人）：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高陵区规划技术审查服务合同(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0733)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项目及内容：

2.1 规划设计方案数据检测。对建设单位按照西安市规划建设项目技术审查规整要求提交的规整数据进行数据标准化检测，使之满足智能审查要求。

2.2 规划建设用地合规性审查。对于在土地供应阶段或在企业原有土地上建设，未做过合规性审查的项目进行规划建设用地合规性审查。

2.3 现状建筑审查。对和规划设计方案相关的周边现状建筑的建筑性质、建筑楼位、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等进行数据准确性审查。

2.4 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对规划成果开展技术审

查，包括成果规范性审查、上位规划符合性审查、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合理性审查，其中规范性审查主要审查规划成果构成是否完整，成果文件的图面表达及内容规范性、图数文一致性等。上位规划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控制线、用地、设施、指标等。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经济技术指标、地块控制指标、配套设施、交通组织、地下空间、城市设计、建筑控制线等内容的符合性。合理性审查主要审查方案合理性、实施可行性等内容。

2.5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1) 规划设计方案总图审查

核查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各项技术指标是否满足规划条件、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不限于各类建(构)物的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停车位、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建筑退线以及《西安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指导意见》等相关内容。

2) 规划设计方案建筑单体套图审查

包括不限于建筑性质、面积、建筑高度等内容审查。

3) 规划设计方案日照分析报告审查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管理规定，在现场踏勘基础上，对日照分析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日照分析标准、日照分析软件、日照分析参数、日照分析方法、日照分析主客体范围、日照分析周边资料、日照分析结论、日照分析成果格式等内容。

2.6 规划公示牌小样制作。对供地和工程规划许可各阶段需要进行规划公示的，按照标准格式进行规划公示牌电子小样制作。

第三条 技术要求

严格依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技术规定和政策性文件；项目规划条件书及出让合同等进行审查。

第四条 服务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服务商应执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4.1 规划管理范围内房建类新建、改建、扩建及其它需要开展技术审查的建筑工程项目，以及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报审达到开展技术审查条件的，由经办人将技术审查资料转件至服务单位，进入技术审查程序。

4.2 配置具有规划、建筑、地理信息、开发(系统、软件)专业背景技术团队，分别承担用地合规性审查、总图审查(规划专业)、建筑单体审查(建筑学专业)、数据质检(地理信息专业数据处理工程师)、软件(系统)服务(软件工程、计算机专业)。

4.3 服务单位需提供相关系统、软件咨询服务。

4.4 服务单位需根据资源规划局的要求增加、修改相关系统、软件功能。

4.5 服务单位需具有软件开发及本地化服务能力。

4.6 智能审查要求。采用智能机审辅以人工审查的方式开展技术审查工作。

4.7 全程网办要求。在“西安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系统”平台上开展全过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工作，包括资料受理、审查资料流转、审查成果出具，满足不见面、无纸化审查工作要求。

4.8 成果加密要求。按指定格式，对审查完成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总图、单体图）进行加密签章。

4.9 配置1人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开展驻场协助工作。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成果内容

5.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全年。

5.2 各单项项目服务周期为：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时限为一个地块乙方技术审查用时三个工作日（补充资料、修改图纸时间不计入），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日照分析审查时限为三个工作日（补充资料、修改图纸时间不计入），规划公示牌小样制作成果用时一个工作日。为如遇项目情况较为复杂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可适当增加审查用时。

5.3 成果内容：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成果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报告》，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成果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意见书》，日照分析审查成果为《规划设计方案日照分析报告复核意见书》，规划建设用地合规性审查成果为《建设项目规划合规性技术审查表》，规划公示牌小样制作成果为公示牌电子小样。

5.4 审查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技术规定和政策性文件；项目规划条件书及出让合同。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暂定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小

写)¥1,4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小写)¥1,320,754.72 元,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小写)¥79,245.28 元,增值税率 6%。

根据委托内容(包含规划设计方案数据检测、规划建设用地合规性审查、现状建筑审查、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审查、规划公示牌小样制作)分类进行单价核算,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1. 规划设计方案数据检测、规划建设用地合规性审查、现状建筑审查整体按服务期限根据项目整体赠送,不再单独收取费用。

2.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含遗留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包含规划设计方案总图审查、规划设计方案建筑单体套图审查及规划设计方案日照分析报告审查。最终以实际审查项目总建筑面积核算,单价:¥ 0.40 元/m²。

3. 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以提交审查项目个数核算,单价:¥16,800.00 元/个

4. 规划公示牌小样制作以提交正式小样个数核算,单价:¥800.00 元/个。

6.2 付款方式:每半年,乙方应向采购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且乙方提交已完成审查的实施详细规划地块数量、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面积、规划公示牌小样制作等工作量总结的书面文件给采购方。甲方收到书面文件审核无异议后,根据单价和实际完成审查项目并收到合规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

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6.3 结算方式：服务期满后，据实进行结算，支付剩余款项。

6.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1号西安城发中心5层507

账 号：8111701012400534419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前，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信息正确、等额且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以银行转账支付至合同载明的账户。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7.1 甲方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电子件与纸质文件应一致），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报、瞒报、造假等不当行为，乙方将依法向有关部门反映，并不予承担由此产生的连带责任。甲方提交文件如果超过时间 10 天，乙方审查周期的各个阶段随之顺延；超过 1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与甲方协商确定审查时间。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任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1% 作为违

约金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做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增付审查费用。

7.3 甲方协助乙方人员在现场期间调研等事宜。

7.4 乙方方案与甲方要求有矛盾时，乙方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规范和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

7.5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设计方案及成果转让第三方。涉秘项目应尽到保密义务，若因乙方未尽到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6 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单项审查金额的1%作为合同违约金。

7.7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报告》、《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意见书》、《规划设计方案日照分析报告复核意见书》知识产权归于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外，乙方如需使用应当提前通知甲方，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协议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9.3 遇不可抗力、非乙方因素等其它因素造成合同设计内容变化，双方再补签合同确定具体事宜。

9.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盖章页)

单位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高陵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闫世峰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1日

单位名称：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姚胜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1日

本報館啟者，茲將本報自開辦以來，蒙各界愛護，不勝感荷。

茲因本報遷至新址，特此公告。

本報自遷至新址後，所有往來信件，請寄新址，以免誤事。

本報自遷至新址後，所有往來信件，請寄新址，以免誤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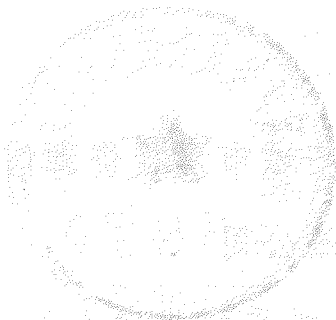
本報自遷至新址後，所有往來信件，請寄新址，以免誤事。

本報自遷至新址後，所有往來信件，請寄新址，以免誤事。

本報自遷至新址後，所有往來信件，請寄新址，以免誤事。

(本報館啟)

(本報館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